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 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172.4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行权数量为 617,109 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为 9,504,295 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81.07%。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 3,572.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8.05 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 320 人调整为 281 人，期权数量由原 3,572 万份调整为 3,177 万份，注销 395 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 897.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0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公开披露《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9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14、2020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公开披露《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15、2020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公开披露《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16、2020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公开披露《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1	邱庆丰	董事、总裁	24	0	6	25.00%
2	曹平伟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已卸任）	24	0	0	0.00%
3	林楠棋	董事、副总裁	32	0	0	0.00%
4	俞雄	副总裁	32	0	0	0.00%
5	赵凤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4	0	0	0.00%
6	汤凌志	财务负责人	16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2	0	6	3.95%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020.40	61.71	944.43	92.55%
合　计			1,172.40	61.71	950.43	81.07%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58 名。

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共有 34 名激励对象行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共有 240 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0 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617,109 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9,504,295 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6,920,524	617,109	1,947,537,633
总计	1,946,920,524	617,109	1,947,537,633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共有 34 名激励对象行权 617,109 股，行权资金 4,967,727.45 元已缴存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4000021219200087108 账号中，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17,109 元，人民币 4,350,618.45 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442ZC00200 号）。

本次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947,537,633 元，其中，限售的流通股股份为 0 元，占 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 1,947,537,633 元，占 100%。

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617,109 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在中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9,504,295 股。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 4,967,727.4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17,109 元，人民币 4,350,618.45 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业源投资）《关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百业源投资非公开发行完毕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9 百业 EB”，债券代码为“137094”，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1.5%，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临 2020-111）。

根据《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本期债券到期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止，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0-048）。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披露《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947,537,633 股扣除回购账户已回购股份 19,890,613 股后的股份数量 1,927,647,020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8,423,523.20 元（含税）。

根据《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债之后，当标的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发生变化时，将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 P0 为初始换股价 11.80 元，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6 元，调整后换股价 P1 为 11.64 元。

根据上述约定，“19 百业 EB”的换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由 11.80 元/股调整为 11.64 元/股

关于百业源投资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7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0-008）、《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0-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9,890,6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47,537,633 股）的比例为 1.02%，购买的最高价为 14.34 元/股，最低价为 10.3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5,363.72 万元（含手续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 042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收到股东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源基金”）发来的《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瑞源基金”）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F39-19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瑞源基金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瑞源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1,811,4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7%。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9.12.26-2020.6.30	2.53-3.20	52,854,900	0.71%
	竞价交易	2020.1.3-2020.1.16	3.61-3.90	18,956,500	0.26%
合计				71,811,400	0.97%

三、减持前后瑞源基金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瑞源基金持有公司股票 438,876,300 股，占白银有色总股本的 5.93%。本次权益变动后，瑞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367,06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438,876,300	5.93%	367,064,900	4.96%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瑞源基金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瑞源基金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白银有色
股票代码：601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国际俱乐部写字楼 70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国际俱乐部写字楼 701 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白银有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源基金	指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白银有色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4.9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F39-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28.2 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0582073356 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发展和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股份增减计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17,71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减持 50,650,000 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白银有色股份的可能性，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白银有色 438,876,300 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5.9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变为 367,06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9.12.26-2020.6.30	2.53-3.20	52,854,900	0.71%
	竞价交易	2020.1.3-2020.1.16	3.61-3.90	18,956,500	0.26%
合计				71,811,400	0.9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白银有色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白银有色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陈凡
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
股票简称	白银有色	股票代码	601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F39-1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38,876,300 股 持股比例：5.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367,064,900 股　持股比例：4.96% 变动数量：71,811,400 股　变动比例：0.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凡
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27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40%。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后，胡锦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为 44,7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8.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2%。

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胡爱敏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99,66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2%。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 94,092,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4.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的通知，胡锦生先生将其持有的 5,5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胡锦生	是	5,500,000	否	否	2020.6.29	2021.6.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4%	2.34%	偿还个人债务及投资

（二）质押用途

本次质押融资金额主要用于控股股东个人偿还债务及对外投资，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锦生	50,274,000	21.40%	39,200,000	44,700,000	88.91%	19.02%	0	0	0	0
胡健	44,100,000	18.77%	44,100,000	44,100,000	100%	18.77%	0	0	0	0
胡爱敏	5,292,000	2.25%	5,292,000	5,292,000	100%	2.25%	0	0	0	0
合计	99,666,000	42.42%	88,592,000	94,092,000	94.41%	40.05%	0	0	0	0

注：胡锦生先生所质押的 44,700,000 股股份中，其中 39,200,000 股股份系为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77.97%。公司依照借款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目前合同执行状况良好。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胡爱敏	半年内	5,292,000	100%	2.25%	2,500
胡健	半年内	44,100,000	100%	18.77%	30,000
胡锦生	一年内	5,500,000	10.94%	2.34%	8,000
合计		54,892,000	55.08%	23.36%	40,5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时，股东将通过自有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股票分红、减持公司股份、对外投资收益等多种途径获得还款来源，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

（二）控股股东当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当前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个人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份当前不存在被冻结或强制平仓等风险，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当前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胡锦生	男	中国	浙江省仙居县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公司 21.40%的股份

胡锦生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资产为其持有的公司 50,274,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40%。除此之外，胡锦生先生拥有房产、股权投资等优质资产。

（五）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情况主要为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
公司	¥6,150	2018.11.29	2020.11.25	胡锦生、郑爱琴
公司	¥500	2020.01.15	2021.01.14	胡锦生、胡健
公司	¥1,500	2020.06.30	2021.06.30	胡锦生、胡健
公司	¥2,500	2020.02.27	2021.02.26	胡锦生、胡健
公司	¥2,500	2019.08.19	2024.10.12	胡锦生、胡健
公司	¥2,000	2020.03.10	2021.03.09	胡锦生、胡健
公司	¥1,900	2020.03.06	2021.03.05	胡锦生、胡健
公司	¥600	2020.03.10	2021.03.09	胡锦生、胡健
公司	¥11,300	2019.08.26	2024.10.12	胡锦生、胡健
公司	¥4,000	2019.10.24	2024.10.12	胡锦生、胡健
公司	¥1,200	2020.01.13	2024.10.12	胡锦生、胡健
公司	¥995	2020.03.28	2021.05.23	胡锦生
公司	¥1,000	2020.03.28	2021.05.23	胡锦生
公司	¥6,000	2020.03.28	2020.09.29	胡锦生
公司	¥2,400	2020.03.28	2020.07.10	胡锦生
公司	¥2,500	2020.03.28	2020.07.10	胡锦生
公司	¥1,500	2020.03.28	2021.03.17	胡锦生
公司	¥3,000	2019.11.05	2020.11.05	胡锦生
公司	¥2,000	2019.11.29	2020.11.29	胡锦生
公司	¥4,000	2019.07.29	2020.07.29	胡锦生
公司	¥1,000	2019.07.29	2020.07.29	胡锦生
公司子公司	¥8,200	2014.08.23	2020.12.20	公司、胡锦生、胡健
公司子公司	¥3,600	2015.05.27	2020.12.20	公司、胡锦生、胡健
公司子公司	¥7,100	2017.01.12	2020.12.20	公司、胡锦生、胡健

（六）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为公司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属于银行场外质押，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再者，公司当前股价稳健，远高于相应融资合同所设置的质押平仓线。因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质押率虽然较高，但总体风险可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个人资金使用安排以及通过自有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股票分红、减持公司股份、对外投资收益等多种方式应对质押风险并降低股份质押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486,839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谢丹丹　0576-87718605
邮箱：stl@starrypharma.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何欢、秦雯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马苒　021-38677934
邮箱：maran@gtj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